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8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9-10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1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31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5 頁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6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7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8-39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1 頁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3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4-4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 (一)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與上年度同。
- (二) 利息收入：為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27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萬 6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4,088 萬 6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3,333 萬 4 千元、設備費 754 萬 6 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176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增列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電腦軟體服務費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 356 萬 5 千元。

- (2) 減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9 千元、民眾災防包及防護手冊製作等業務宣導費 395 萬元，以及辦理緊急應變業務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等經費 1,110 萬 6 千元。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1,404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1,204 萬 2 千元、設備費 200 萬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711 萬 2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增列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業務相關經費 320 萬元，以及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運經費 199 萬元。

- (2) 增列執行輻射偵測相關訓練演習、各項設備及系統維運等經費 189 萬元，以及協助辦理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 25 萬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減列國外旅費 2 萬 3 千元，以及辦理平時整備措施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19 萬 5 千元。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1. 本年度預算數 504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464 萬 6 千元、設備費 4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380 萬 2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車租等經費 42 萬 8 千元。

(2) 減列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 400 萬元及辦理平時整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23 萬元。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1. 本年度預算數 3,403 萬 8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276 萬元、設備費 60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63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辦理核安演習、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等業務宣導費 433 萬 5 千元。

(2) 減列汰換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會議及資訊設備經費 290 萬元。

(3) 減列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業務所需國內旅費、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80 萬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 489 萬 3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80 萬 9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 萬元，主要係增加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等經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67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65 萬 4 千元，增加 12 萬 6 千元，約 0.11%，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8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68 萬元，減少 777 萬 5 千元，約 7.29%，主要係減列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等設備經費，以及擷節平時整備相關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7 萬 4 千元，增加 790 萬 1 千元，約 79.2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1. 優等：達 26 場次以上。 2. 甲等：16 至 25 場次。 3. 乙等：6 至 15 場次。 4. 丙等：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1. 優等：達 67 場次以上。 2. 甲等：60 至 66 場次。 3. 乙等：46 至 59 場次。 4. 丙等：4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1,74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8 萬 5 千元，約 0.50%，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9,161 萬元(包含本年度 9,131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459 萬 6 千元，約 21.17%，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裝備載臺等設備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以及擷節各項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585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401 萬 1 千元，約 1,305.6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甲等以上	<p>一、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p> <p>二、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基金管理會決議，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事項，基金決議事項達成值為優等。</p>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甲等以上	<p>一、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p> <p>二、達成情形：預算數 1 億 1,620 萬 6 千元，累計支出 9,161 萬 193 元，執行率 78.83%，主要係地方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設備採購計畫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1,702 萬 8,500 元，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5%，預算執行成效達成值為乙等。</p> <p>三、基金管理會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單位，除於委員會議時請其積極執行外，當發現預算執行落後，會再督促相關單位加強管控進度。</p>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p>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p> <p>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p>	甲等以上	<p>一、績效衡量係以溝通宣導及訓練之具體成效為標準。</p> <p>二、達成情形：</p> <p>(一)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民眾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疏散演練從『里』做起」活動，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107 年配合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35 場次，其中新北市 11 場，基隆市 10 場，屏東縣 14 場，計 3,475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佔 38.7%，女性佔 61.3%。 2. 配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 5 場次園遊會，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參與民眾約 2,800 人次。 3. 為鼓勵民眾參與核安演習，除利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用現行官網、Youtube、本會臉書推廣外，亦製作 2 部廣告短片，分別以 3D 動畫及真人演出方式呈現，宣傳核安演習辦理時間、地點與特色，並在演習前於北部地區第四台和網路推播，第四台電視觸及約 23 萬人，網路廣告觀看數近 61 萬次，350 萬次曝光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社群媒體之新聞傳播及回應技巧研習課程，參加學員 80 人次，可精進同仁及主管面對媒體採訪及社群媒體政策溝通和口語傳播技巧。 5. 為強化高中、職師生對核災應變民眾防護及其相關輻射安全之認知，與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臺北市立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慈濟醫院等單位合作，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次、東區辦理 2 場次「核災應變民眾防護暨輻射安全研習」課程，計 331 位師生參加。 6. 拜會原能會鄰近 7 所高、中、小學校，介紹核安監管中心任務，邀請師生參訪並推廣輻射基礎知識及防護知能，6 月份福和國中計 24 名師生來訪。 7. 於原能會臉書輻務小站粉絲專頁傳遞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與民眾防護相關資訊，以簡單活潑樣式繪製臉書及網頁橫幅及插畫，吸引民眾上網瀏覽。 8. 製作完成在地化「核子事故應變指南」，內容包括核子事故訊息通知、掩蔽做法、碘片服用時機、接獲疏散通知準備事項，及減少輻射曝露做法等，民眾並可透過手冊上 QR code 及 APP 連結，獲取原能會網站等相關資訊。 9. 於原能會臉書及緊急應變計畫區 9 處公所辦理災防包設計圖樣票選活動，計 3,414 人參與。災防包併同核子事故應變指南，於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108 年 6 月份前發放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住戶。</p> <p>10.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就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應用之推動與專業諮詢、資訊與圖資建置等進行合作，並於情資模組納入環境輻射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區相關資訊。</p> <p>(二)積極推動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緊急應變主管決策人員進階訓練，計 108 人參加。另配合辦理 58 場應變人員訓練，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應變組織成員等，計約 3,651 人次參與。 2. 辦理 4 場客運駕駛訓練講習，共計 23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佔 95.7%，女性佔 4.3%參加。 <p>三、溝通宣導及訓練年度達成值為優等。</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甲等以上	<p>一、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二、達成情形：107 年 3、4 月辦理 106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6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均有定期校正、保養或測試，保管維護情形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p>三、財產設備管理年度達成值為優等。</p>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 億 1,489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收 1 億 1,505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14%。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1,557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支 1,65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6.10%。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9,932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9,852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p>一、績效衡量係以演練(習)場次為標準。</p> <p>(一) 優等：達 25 場次以上。</p> <p>(二) 甲等：15 至 24 場次。</p> <p>(三) 乙等：5 至 14 場次。</p> <p>(四) 丙等：4 場次以下。</p> <p>二、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規劃辦理，預計下半年度除參與核安演習外，未參與演習之中心(如新北市、基隆市)亦規劃執行相關防護演練作業。</p>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p>一、績效衡量係以溝通宣導及訓練之具體成效為標準。</p> <p>(一) 優等：達 65 場次以上。</p> <p>(二) 甲等：55 至 64 場次。</p> <p>(三) 乙等：45 至 54 場次。</p> <p>(四) 丙等：44 場次以下。</p> <p>二、達成情形：</p> <p>(一)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多元防災宣傳活動共 3 場次，提升民眾更多輻射知識及緊急應變防護瞭解，參與民眾共約 1,600 人次。 2. 分別於臺北市華山藝文特區及臺中市至善國中設展，宣傳核災應變與自我防護措施及輻射相關知識等，參與民眾共約 4,707 人次。 3. 基隆市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 12 場，參與民眾共約 681 人次。 <p>(二)積極推動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一線應變人員訓練，對象包含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組織成員，共計 31 場次，1,383 人次參加。 2. 辦理特殊團體訓練，客運駕駛計 2 場次，118 人次參加。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7,460	基金來源	116,780	116,654	126
11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14,000	
114,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3,337	財產收入	2,780	2,654	126
3,337	利息收入	2,780	2,654	126
123	其他收入			
123	雜項收入			
91,610	基金用途	98,905	106,680	-7,775
43,92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0,886	52,646	-11,760
4,64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042	6,930	7,112
3,88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46	8,848	-3,802
34,5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038	33,403	635
4,6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3	4,853	40
25,850	本期賸餘(短絀)	17,875	9,974	7,901
836,661	期初基金餘額	872,485	838,500	33,985
	解繳公庫			
862,511	期末基金餘額	890,360	848,474	41,88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278 萬元，合計 1 億 1,678 萬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3,333 萬 4 千元、設備費 754 萬 6 千元，合計 4,088 萬 6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業務費 1,204 萬 2 千元、設備費 200 萬元，合計 1,404 萬 2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464 萬 6 千元、設備費 40 萬元，合計 504 萬 6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276 萬元、設備費 60 萬元，合計 3,403 萬 8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80 萬 9 千元，合計 489 萬 3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87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7,248 萬 5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8 億 9,036 萬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8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7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0,360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	114,000	
財產收入		-	-	2,780	
利息收入		-	-	2,780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總 計				116,78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92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0,886	52,646	
2	用人費用	6	6	
2	超時工作報酬	6	6	
2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37,450	服務費用	32,074	45,558	
16	郵電費	104	104	
11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5	數據通信費			
731	旅運費	1,010	2,123	
239	國內旅費	350	1,0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188千元。 二、平時督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162千元。
461	國外旅費	321	703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1人×8天計180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大陸地區旅費	189	270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1人×7天計63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施2人×7天計126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22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8	其他旅運費	50	5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所需短程車資50千元。
11,3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50	13,700	
436	印刷及裝訂費	250	25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10,867	業務宣導費	9,500	13,45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核安演習、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災防應變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文宣品製作等9,50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0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託播宣傳短片500千元)。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5	195	
34	機械及設備維護費	195	195	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195千元。
58	保險費	100	100	
58	責任保險費	100	1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等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950	1,9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0	1,95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50千元。(30千元/人月×65人月)
25,308	專業服務費	18,965	27,386	
36	法律事務費			
63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14,567	委託調查研究費	5,250	15,40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之能力精進計畫1,45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為增強環境試樣、氚核種及銳90檢測分析之能力，總經費4,65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委託考選訓練費	188		為增進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同仁之資訊與資安專業知能，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計需教育訓練經費188千元。
9,891	電腦軟體服務費	12,947	11,406	一、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及改版費用200千元。 二、強化緊急應變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計2,461千元。(SOC中流量1年971千元、弱點掃描350千元、ISMS維持1,140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管理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四、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8,604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1,798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24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263千元(75.17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2,690千元、網站維護1,68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936千元(78千元/人×12月×1人))、機房環控設備維護132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39千元、基金會計系統維護21千元]。 五、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軟體更新升級費，計182千元。(資源管理系統軟體一年期82千元、IP及網路流量管理系統軟體一年期100千元)。 六、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合作，提升災害情資網有關輻災頁面操作功能需求及決策圖資建置，計1,000千元。
177	其他專業服務費			
413	材料及用品費	310	310	
413	用品消耗	310	310	
399	辦公(事務)用品	210	210	辦公用品210千元。
	服裝	80	8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故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80千元。
14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相關費用20千元。
49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辦理宣導活動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14	機器租金			
14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4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485	車租	500	5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50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46	5,822	一、建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網路加解密連線掃描功能之資訊安全環境2,80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00千元。 三、核安監管中心會議室影音系統升級900千元。 四、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測儀器250千元。 五、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舊有資安防護設備2,736千元。	
3,890	購建固定資產	7,046	5,022		
3,782	購置機械及設備	6,786	4,762		
5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購置雜項設備	260	260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1,285	購置無形資產	500	800		
1,285	購置電腦軟體	500	800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電腦化所需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389	其他	300	300		
389	其他支出	300	300		
389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4,64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042	6,930		
1,276	核研所	9,150	3,460		
1,003	服務費用	6,746	2,946		
	郵電費	44	4		
	電話費	4	4	電話費4千元。	
	數據通信費	4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光纖網路數據通信費40千元。	
79	旅運費	230	170		
79	國內旅費	230	170	參加輻射偵測相關訓練以及演練、演習、宣導溝通等相關會議差旅費230千元。	
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48	印刷及裝訂費	50	5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50千元。	
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2	22		
7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20		訓練演習作業之輻射偵測設備及周邊設備養護維修400千元、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等設備修護費2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合共620千元。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2	22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2千元。
21	保險費	20	2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438	一般服務費	480	480	
438	外包費	480	480	偵測車駕駛外包費480千元。(40千元×12月×1人)
322	專業服務費	5,280	2,200	
4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50	辦理核安演習與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費用200千元。
2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50	950	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95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委託飛行專業或學術機構，協助提供無人機與計畫所需之飛行測試，用以協助事故時高劑量區之檢測分析能力，委託研究總經費3,95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33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開發程式語言、系統軟體等電腦軟體維護相關費用33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3,800	1,200	一、委託氣象專業機構/機關，協助提供劑量評估計畫所需之氣象資料、例行案例測試，與氣象預報統計分析等工作，計1,400千元。 二、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專業服務人力2,400千元。(50千元×12月×4人)
85	材料及用品費	290	490	
27	使用材料費	40	40	
27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58	用品消耗	250	45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300	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電腦週邊耗材等100千元。
58	其他用品消耗	150	15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150千元。
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30	船租	45		演習採樣之船隻租用費45千元。
25	車租	45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購建固定資產	2,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000		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所需，購置輕量化行動式能譜量測能力偵檢器2,000千元。
2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10	規費	8	8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08	其他			
108	其他支出			
108	其他			
3,369	偵測中心	4,892	3,470	
2,820	服務費用	4,082	2,581	
715	水電費	450	280	
715	其他場所水電費	450	280	輻射監測站及分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之水電費450千元。
605	郵電費	775	775	
20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物品寄送之郵費5千元。
6	電話費	25	2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作業所需電話費25千元。
579	數據通信費	745	74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745千元。
190	旅運費	446	475	
189	國內旅費	250	4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各項訓練、研討會、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宣導溝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國外旅費	171		通、演習演練、籌備協調會議等，以及辦理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所需差旅費250千元。
1	其他旅運費	25	25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2人×9天計171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費用25千元。
17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執行計畫所需訓練教材印刷費用100千元。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1	5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00		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費400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2	保險費	20	20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149	一般服務費	720	470	
149	外包費	720	470	一、偵測取樣車駕駛外包費470千元。(39.16千元×12月×1人) 二、協助辦理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勞務承攬人力分攤經費250千元。(41.67千元×12月×0.5人)
1,114	專業服務費	1,120	410	
1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8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應變訓練、專題演講、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費用300千元。
107	電腦軟體服務費	320		一、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用120千元。 二、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996	其他專業服務費	500	330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500千元。
508	材料及用品費	716	670	
7	使用材料費	40	40	
7	油脂	40	4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501	用品消耗	676	630	
45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演練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千元。
426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426	38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所需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426千元。
29	其他用品消耗	150	10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電子材料等費用150千元。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	195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	195	
4	車租	55	19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參加核安演習演練及各項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5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4	其他	15		
14	其他支出	15		
14	其他	15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5千元。
3,88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46	8,848	
2,495	服務費用	3,251	3,119	
148	郵電費	337	337	
56	電話費	170	17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等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0千元。
92	數據通信費	167	16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9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77千元。
361	旅運費	330	410	
361	國內旅費	330	41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參與各項訓練、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等所需國內旅費3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70	2,030	
1,19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00	1,57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車、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40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24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60千元。
43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70	4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70千元。
60	保險費	60	60	
60	其他保險費	60	6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60千元。
290	專業服務費	354	282	
2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4	282	一、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36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218千元。
7	委託考選訓練費			
577	材料及用品費	600	750	
577	用品消耗	600	750	
577	辦公(事務)用品	600	75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等整備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600千元。
3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	140	
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	140	
352	車租	180	140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執行核安演習所需車輛、拖車頭、板運等租金180千元。
	雜項設備租金	50		
	雜項設備租金	50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租賃及計讀所需費用,計5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4,300	
	購建固定資產	400	4,3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400	4,300	汰換前進指揮所視訊設備4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配賦予關渡指揮部，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部隊指揮與情資傳遞，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4	規費	5	5	
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71	會費	20	20	
71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測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389	其他	540	514	
389	其他支出	540	514	
389	其他	540	514	一、執行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勘察、參數蒐集、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等相關會議所需餐費等費用20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以及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所需餐費、場地佈置等雜項費用190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消除站、野戰人員消除站各式篷布、棧板及燈號修整150千元。
34,5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038	33,403	
16,860	新北市	14,478	12,416	
336	用人費用	382	336	
336	超時工作報酬	382	336	
336	加班費	382	336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52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加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11,198	服務費用	8,767	7,805	
193	水電費	313	127	
193	動力費	313	127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及廣播電臺北海岸地區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313千元。
2,979	郵電費	1,942	1,942	
2,979	數據通信費	1,942	1,942	一、市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24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02千元。
22	旅運費	50	350	
22	國內旅費	50	350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0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41	2,416	
373	印刷及裝訂費	385	30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等活動文宣製作3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製作費用353千元。
3,727	業務宣導費	2,956	2,111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講習相關費用1,120千元。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960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6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576千元。 四、核安第26號演習資料袋製作費用300千元。
3,5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1	2,535	
3,58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01	2,535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202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三、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99千元。
122	保險費	168	175	
122	其他保險費	168	175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68千元。
198	專業服務費	452	260	
19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2	26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372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739	材料及用品費	635	630	
739	用品消耗	635	630	
739	辦公(事務)用品	635	63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250千元。 二、衛生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85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1,1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51	1,282	
1,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5	1,276	
1,181	車租	1,545	1,276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辦理核安第26號演習車輛租金120千元。 三、教育局辦理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車輛租金1,035千元。 四、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活動民眾動員運輸車輛租金90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	購建固定資產			
3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100	其他	3,143	2,363	
3,100	其他支出	3,143	2,363	
3,100	其他	3,143	2,363	一、核安防災應變逐里演練宣導活動及核安相關會議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809千元。 二、辦理核安防災應變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328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6號演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之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006千元。
12,703	屏東縣	11,278	13,696	
32	用人費用	115	161	
32	超時工作報酬	115	161	
32	加班費	115	16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15千元。
9,008	服務費用	9,055	6,335	
467	水電費	558	510	
467	工作場所電費	558	51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廣播電臺恆春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558千元。
205	郵電費	260	305	
65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40	數據通信費	200	24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00千元。
291	旅運費	372	422	
291	國內旅費	372	422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講習、核安演習參訪等差旅費37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10	2,640	核子事故應變講習宣導手冊、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200千元。 一、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15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里民宣導4場次計2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60千元，屏東縣學校防災輔導團核電廠增能參訪60千元，合共320千元。 三、屏東縣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活動18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以上計6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300千元。 六、辦理9個村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計4,500千元。
206	印刷及裝訂費	200	620	
4,000	業務宣導費	5,510	2,020	
2,7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0	1,798	
2,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76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90	1,298	
2	保險費	5		
2	其他保險費	5		
357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720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42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300	
295	委託調查研究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80	材料及用品費	1,348	2,450	
2,280	用品消耗	1,348	2,450	
963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2,100	辦理核安災防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1,058千元。
1,317	其他用品消耗	290	350	一、購置核子事故疏散演練、訓練講習等活動所需相關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民生救濟物資90千元。
4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0	1,200	
73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73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110	機器租金		500	
110	機械及設備租金		500	
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450	
279	車租	250	450	一、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50千元。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接待疏散演練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雜項設備租金		150	
	雜項設備租金		150	
8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3,100	
809	購建固定資產	200	3,100	
91	購置機械及設備	200	2,90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辦公設備200千元。
67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購置雜項設備		200	
114	其他	210	450	
114	其他支出	210	450	
114	其他	210	4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講習場地佈置相關費用210千元。
4,973	基隆市	8,282	7,291	
164	用人費用	181	181	
164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64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637	服務費用	4,899	4,70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0	水電費	344	344	
116	動力費	150	15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150千元。
19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1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933	郵電費	1,028	1,028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42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871	數據通信費	966	966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870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通訊費36千元。
47	旅運費	150	150	
47	國內旅費	150	1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及核安演習差旅費150千元。
4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0	1,010	
5	印刷及裝訂費	510	560	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費230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等文宣印製240千元。 三、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文宣印製40千元。
449	業務宣導費	450	450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1,2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72	1,052	
33	一般房屋修護費			
1,20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72	1,052	一、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3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14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85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
34	保險費	285	165	
34	其他保險費	285	165	一、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150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保險費用135千元。
349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275	專業服務費	600	600	
27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30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30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300	演習規劃(含兵推、實兵演練)及綜合報告300千元。
498	材料及用品費	834	784	
498	用品消耗	834	784	
498	辦公(事務)用品	297	247	一、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247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護處置教育訓練用器材及辦公用品費50千元。
	其他用品消耗	537	537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52千元。 二、購置避難收容處所民生救濟物資盥洗包150千元。 三、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以及緊急應變救護處置訓練等相關費用135千元。
3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85	570	
56	房租			
56	一般房屋租金			
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85	570	
278	車租	685	570	辦理核安演習、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685千元。
2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1,047	
209	購建固定資產	400	487	
209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購置無線電中繼站台直轉中繼頻道及遠端監控等通訊設備350千元。
	購置雜項設備	50	235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雜項設備50千元。
16	購置無形資產		560	
16	購置電腦軟體		560	
115	其他	1,283		
115	其他支出	1,28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	其他	1,283		一、辦理核安演習、宣導、教育訓練餐費等費用222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逐里宣導場地佈置相關費用1,061千元。
4,6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3	4,853	
59	用人費用	84	72	
59	正式員額薪資	84	72	
59	管理會委員報酬	84	72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之兼職報酬84千元。(8人×3次×3.5千元/次)
2,844	服務費用	3,209	3,181	
96	水電費	67	67	
96	工作場所電費	67	6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853	郵電費	860	860	
273	電話費	160	1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160千元。
580	數據通信費	700	7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等700千元。
3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7	587	
33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87	5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28千元(51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合共202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35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150千元，合共385千元。
1,560	一般服務費	1,695	1,667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59	外包費	1,695	1,667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經費1,430千元。(39.72千元×12月×3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265千元。(35千元/人×12月×0.63人)
17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1	使用材料費			
1	油脂			
169	用品消耗	50	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9	辦公(事務)用品	50	5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50千元。
1,5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1,550	
1,491	分擔	1,500	1,500	
1,491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0	1,50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500千元。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50	50	
50	獎勵費用	50	50	基金年度績效考核獎勵費用50千元。
91,610	總 計	98,905	106,680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0,8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0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0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3	
合 計				98,905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70,176	資產	890,360	872,485	17,875
870,176	流動資產	890,360	872,485	17,875
864,878	現金	890,360	872,485	17,875
864,878	銀行存款	890,360	872,485	17,875
459	應收款項			
459	應收利息			
4,838	預付款項			
4,838	預付費用			
870,176	資產總額	890,360	872,485	17,875
7,665	負債			
5,169	流動負債			
5,169	應付款項			
2	應付代收款			
5,166	應付費用			
2,496	其他負債			
2,496	什項負債			
2,496	存入保證金			
862,511	基金餘額	890,360	872,485	17,875
862,511	基金餘額	890,360	872,485	17,875
862,511	基金餘額	890,360	872,485	17,875
862,511	累積餘額	890,360	872,485	17,875
870,1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90,360	872,485	17,87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0,8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04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038	
上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4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6,93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84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3,403	
前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92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64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88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536	
106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15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7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02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3,901	
105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4,68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0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4,27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28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1) 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2人、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勞務承攬人力4人。
 - (2) 協助辦理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 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 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
核子事故緊
急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	-	-	-	-	-	-
管理會委員	84	-	-	-	-	-	-
合 計	84	-	-	-	-	-	-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及協助輻射監測站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服務費)。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20千元(計時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6	6	
-	-	-	-	-	-	-	-	6	6	
-	-	-	-	-	-	-	-	678	678	
-	-	-	-	-	-	-	-	678	678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684	768	

2,19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1,200千元(外包費)、研發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2,400千元(其他專業

與計件人員酬金)。

經費1,82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8千元、外包費1,695千元)。

原子能
核子事故緊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科 目			
			合計	核子事故中 央災害應變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 監測工作計畫
593	756	用人費用	768	6	-
59	72	正式員額薪資	84	-	-
534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
70,454	76,234	服務費用	72,083	32,074	10,828
1,782	1,328	水電費	1,732	-	450
5,739	5,355	郵電費	5,350	104	819
1,721	4,100	旅運費	2,588	1,010	676
20,128	19,9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911	9,750	150
9,686	8,2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08	195	1,093
319	540	保險費	658	100	40
2,853	5,287	一般服務費	5,565	1,950	1,200
28,228	31,438	專業服務費	27,071	18,965	6,400
5,269	6,134	材料及用品費	4,783	310	1,006
34	80	使用材料費	80	-	80
5,235	6,054	用品消耗	4,703	310	926
2,892	4,03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3,611	650	145
73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
56	-	房租	-	-	-
124	500	機器租金	-	-	-
2,634	3,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55	550	145
6	156	雜項設備租金	56	-	-
6,509	14,2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46	7,546	2,000
5,208	12,909	購建固定資產	10,046	7,046	2,000
1,301	1,36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
52	5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3	-	48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	32
22	21	規費	21	-	16
1,612	1,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570	-	-
71	20	會費	20	-	-
1,491	1,500	分擔	1,500	-	-
5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50	-	-
4,229	3,627	其他	5,491	300	15
4,229	3,627	其他支出	5,491	300	15
91,610	106,680	合計	98,905	40,886	14,042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 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678	84			
-	-	84			
-	678	-			
3,251	22,721	3,209			
-	1,215	67			
337	3,230	860			
330	572	-			
-	10,011	-			
2,170	5,163	587			
60	458	-			
-	720	1,695			
354	1,352	-			
600	2,817	50			
-	-	-			
600	2,817	50			
230	2,586	-			
-	100	-			
-	-	-			
-	-	-			
180	2,480	-			
50	6	-			
400	600	-			
400	600	-			
-	-	-			
5	-	-			
-	-	-			
5	-	-			
20	-	1,550			
20	-	-			
-	-	1,500			
-	-	50			
540	4,636	-			
540	4,636	-			
5,046	34,038	4,89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60,367	-24,345	9,386	1	21,326	7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減少：主要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購置之設備，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等規定，為期財產管用合一，依法辦理移撥或贈與。	-4,027	20,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7	-963	350	1	0		同上。	-110	574
雜項設備	2,460	-1,457	310	1	435	7	同上。	-219	659
電腦軟體	3,760	0	500	1	1,640	9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軟體。 減少：係電腦軟體攤銷。	0	2,620
合 計	67,884	-26,765	10,546		23,401			-4,356	23,90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8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遵照辦理。
四	<p>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Uber Eats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175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10萬1,698人，分別為臨時人員4萬9,226人、派遣勞</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工7,852人及勞務承攬4萬4,620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106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107年度合計較106年度還是增加7,061人，且依審計部「107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p>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核子事故基金108年度預算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264萬6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693萬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884萬8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40萬3千元，辦理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以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p> <p>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年參與率近2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至107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年參與率約2成。</p> <p>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允宜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並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1. 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有必要修正</p>

業於108年12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8001470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爰該會於106年10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0條，將「每1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演習」之規定修正為每3年至少辦理1次。2. 該會自78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1次核安演習，90年後改為每年1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3. 查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分別於103年及104年間大修，完成燃料更換作業後，用過燃料池即達到滿儲，其中1號機目前尚未起動，2號機運轉至106年6月初止。據該會說明，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停機已久，燃料衰變熱低，只有在長時間喪失冷卻且未介入處理之前提下，才有可能導致燃料熔損，電廠只要依程序進行應變，不致到達大量輻射外釋之全面緊急事故。另若依目前辦理頻率，核一廠將於110年度再度辦理核安演習，惟屆時該廠機組停機時間將達4年以上，發生核事故之風險更低，且核二廠機組之運轉執照期限於110年起陸續屆期，爰有研議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之必要。4. 另107年9月辦理之第24號核安演習，雖核一廠2套機組已停機多時，惟該次演習參與民眾人數（含應變計畫區內之學校師生）共5,525人、參與率18.58%，遠高於該廠上次演習（104年、2號機仍運轉中）之3,848人、參與率12.80%，且該次演習民眾參與率18.58%亦高於106年度核二廠演習之參與率13.51%，並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p> <p>綜上，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除役，該會已於106年10月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由每年1次，調整為每3年辦理1次。惟查目前核安演習仍依往例辦理，尚未依核電廠實況調整辦理頻次，且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調整辦理頻次及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查原子能委員會製作之手機軟體APP「全民原能會」，於106年12月1日上架至今，截至107年11月17日，於手機雙平台統計下載次數僅846次，足見成效不甚理想。</p> <p>綜上，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提升軟體之能見度、鼓勵民眾下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108年12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8001470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 頁 空 白

